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六二六二號、廢字第J九一〇一六二六三號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七五四三號等三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廣告物上刊登之地址及 xxxxxx 號聯絡電話查認「○○股份有限公司」及訴願人之代表人○○○為違規行為人，乃分別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向臺北市商業管理處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 間	行為發現地 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文號	處分書日期、 文號	受處分人

一	九十年八月	○○路○○	九十年八月二	九十年十月	○○股份
	月二十日十	段○○巷○	十日北市環內罰	三十一日廢字	有限公司
	五時四十五	○弄○○號	字第X三二九四	第J九一〇一	
	分	前大門上	一〇號	六二六二號	
二	九十年八月	○○路○○	九十年八月二	九十年十月	○○股份
	月二十日十	段○○巷○	十日北市環內罰	三十一日廢字	有限公司
	五時三十分	○弄○○號	字第X三二九四	第J九一〇一	
		前水管上	〇九號	六二六三號	
三	九十年八月	○○路○○	九十年九月十	九十年十一	○○○
	月二十日八	段○○巷○	九日北市環內罰	月四日廢字第	
	時四十九分	○號牆壁上	字第X三三四七	J九一〇一七	
			八九號	五四三號	

三、經查本件訴願書因未蓋有訴願人公司負責人之印章，不符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北市訴（未）字第〇九二三〇一一七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又本案原處分機關業以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二四〇一二四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六二六二、J九一〇一六二六三及九十年十一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七五四三號三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所附答辯書並載明：「：……四……本件受處分人全銜應為『○○有限公司』，惟編號一、二填載為『○○○股份有限公司』顯為誤植，另編號三填載為『○○○』，為維護行政處分一致性，本局已……自行撤銷上開三件處分書……」，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